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茶环评表（2024）22 号

关于金星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株洲销售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金星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金星加油站位于茶陵大道与茶水路交叉口西侧，2009 年 7 月编制了环评登记表并取得原茶陵县环境保护局批复，项目占地面积 2200m²，建筑面积 825m²，原建设内容为设置地埋储油罐 6 个（实际建设 4 个）和 4 台加油机，2011 年 5 月建成投产，年销售汽柴油 2200t。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株洲销售分公司 2018 年投资 200 万元对该加油站进行改扩建，建设内容为：1. 将原 4 个储油罐更换为 SF 双层油罐（其中 30m³92#汽油罐 2 个，30m³95#汽油罐 1 个，30m³0#柴油罐 1 个）；2. 原有油罐区防渗层拆除重建；3. 对加油区地面重新硬化并新建危废暂存间；4. 更换 4 台潜泵双枪加油机。原基本平面布局未发生改变，不涉及汽车维修、拆解、美容等，成品油年销量由 2200 吨增长到 3800 吨（柴油 1200 吨，汽油 2600 吨），属二级加油站。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完善环评手续，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内容和生产工艺建设。

二、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为卸油灌注损失、储油损失、加油作业损失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严格落实《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要求，按规范建设三级油气回收装置，对卸油、加油和储油过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油气密封式回收，三次油气回收采用“冷凝+膜回收”工艺，通气管不低于 4m（DA001）。储油油气放散口、加油站边界油气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限值要求，加油站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相关规定。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屋面及罩棚外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场地清洁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茶陵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加油站进出口设置限速、禁止鸣笛标志，定期对加油机进行维护保养等措施，确

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营运期厂界东、南、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厂界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实行分类管理，储油罐废油渣及废液、隔油池污泥、油气回收系统废膜、加油机滤芯等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分类收集和贮存，规范化建设 2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建立标准化危废管理台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 建立健全风险防控管理：加强环境风险管控，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预案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措施，储备应急物资，做好培训演练记录。制定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生态环境等安全教育培训，消防安全管理符合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要求。按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实施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地下水监控、加强管理的方式对地下水保护，在站内埋地油罐区设置地下水观测井，监测孔径 10cm，定期开展地下水常规监测。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1. 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1）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执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2）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对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3）如实查验、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调

试情况，按相关程序组织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报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

2.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强化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3.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0.488t/a，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4. 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茶陵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办理项目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5日

(10)